

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
东营港医疗卫生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门：东营港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2025 年 6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东营港医疗卫生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二）立项单位

项目立项单位名称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人民政府

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人民政府，现持有东营市河口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70503004509189J。根据记载，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太湖路 2 号，负责人：焦建东。

（三）项目规划审批

2020 年 7 月 24 日，东营市自然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鲁〔2020〕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134027 号），权利人：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人民政府，共有情况：单独所有，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划拨，用途：医疗慈善用地，面积：115264.40 m²。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东营港医疗卫生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立项的批复》（东港开审批 2022-20）。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营港经济开发区中心医院（河口区

仙河镇)。项目主要新建住院楼、门诊楼、感染性疾病楼、疗养楼、门卫及设备用房、行政中心、专家公寓、餐厅、后勤保障等用房,改造宿舍楼、报告厅及体育馆等房屋,配套新建及改建房屋的设施设备。购置包括核磁共振、电子胃肠镜、麻醉机等医疗设备,更新医院信息及安防系统,同步更新配套设施。实施卫生院、卫生室、卫生服务站等基层医疗机构达标创建,购置全自动生化分析仪、X线胃肠机、彩色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及配套设施,对口腔科及国医堂等房间实施改造。

(五) 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3 年 7 月至 2027 年 7 月。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 编制依据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 2、《“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
- 3、《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发改投资〔2006〕1325号);
- 4、《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机构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机制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医疗发〔2021〕71号);
- 5、《“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
- 6、《“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
- 7、《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49号令);

- 8、《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第 35 号令）；
- 9、《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 10、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国中医药医政发〔2012〕38 号）；
- 11、《关于转发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全国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5—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44 号）；
- 12、山东省卫生厅《山东省实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若干规定》；
- 13、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6〕56 号）；
- 14、《山东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16、《东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17、《东营港医疗卫生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筹措原则

- （1）通过自筹投入一定资本金，保证项目顺利开工及后

续融资的可能。

(2) 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向社会筹资。

2、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筹措包括项目单位自筹、发行专项债券方式。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95,200.00 万元，其中，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19,200.00 万元；前期已发行专项债券 47,800.00 万元，调减 8,000.00 万元，本项目实际发行专项债券 39,800.00 万元；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15,700.00 万元，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20,500.00 万元。

表 1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估算总投资	95,200.00	100.00%	
一、资本金	19,200.00	20.17%	
（一）自有资金	19,200.00	20.17%	
（二）专项债券	-		
1、已发行专项债券	-		
2、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		
3、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		
二、债务资金（不含用作资本金部分）	76,000.00	79.83%	
（一）已发行专项债券	39,800.00	41.81%	
（二）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15,700.00	16.49%	
（三）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20,500.00	21.53%	
（四）银行融资	-	-	

三、项目预期现金流入、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表 2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合计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	—	—	—	—	—
经营活动收入	A	312, 417. 27	-	-	-	-	4, 560. 84
经营活动支出	B	20, 822. 62	-	-	-	-	259. 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77, 431. 85	-	-	-	-	652. 66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214, 162. 80	-	-	-	-	3, 648. 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	—	—	—	—	—
建设成本支出	E	89, 828. 67	12, 527. 08	24, 417. 56	32, 601. 06	17, 887. 56	2, 395. 41
流动资金支出	F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89, 828. 67	-12, 527. 08	-24, 417. 56	-32, 601. 06	-17, 887. 56	-2, 395. 41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	—	—	—	—	—
资本金 (自有资金)	H	19, 200. 00	3, 840. 00	3, 840. 00	3, 840. 00	3, 840. 00	3, 840. 00
专项债券	I	76, 000. 00	8, 800. 00	21, 000. 00	30, 000. 00	16, 200. 00	-
银行借款	J	-	-	-	-	-	-
偿还债券本金	K	76, 000. 00	-	-	-	-	-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	-	-	-	-	-
支付债券利息	M	41, 193. 20	112. 92	422. 44	1, 238. 94	2, 152. 44	2, 476. 44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	-	-	-	-	-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21, 993. 20	12, 527. 08	24, 417. 56	32, 601. 06	17, 887. 56	1, 363. 56
四、期初现金	P	-	-	-	-	-	-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102, 340. 93	-	-	-	-	2, 616. 68
五、期末现金	R=P+Q	102, 340. 93	-	-	-	-	2, 616. 68

续表 1

项目/年度	公式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	—	—	—	—	—
经营活动收入	A	11,402.09	11,402.09	11,402.09	11,402.09	11,402.09	11,402.09
经营活动支出	B	649.12	655.76	662.60	669.66	676.92	684.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2,579.16	2,577.25	2,575.27	2,573.24	2,571.14	2,568.99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8,173.81	8,169.08	8,164.22	8,159.19	8,154.03	8,148.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	—	—	—	—	—
建设成本支出	E						
流动资金支出	F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	-	-	-	-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	—	—	—	—	—
资本金（自有资金）	H						
专项债券	I						
银行借款	J						
偿还债券本金	K	-	-	-	-	-	-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	-	-	-	-	-
支付债券利息	M	2,476.44	2,476.44	2,476.44	2,476.44	2,476.44	2,476.44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	-	-	-	-	-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2,476.44	-2,476.44	-2,476.44	-2,476.44	-2,476.44	-2,476.44
四、期初现金	P	2,616.68	8,314.05	14,006.69	19,694.47	25,377.22	31,054.81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5,697.37	5,692.64	5,687.78	5,682.75	5,677.59	5,672.27
五、期末现金	R=P+Q	8,314.05	14,006.69	19,694.47	25,377.22	31,054.81	36,727.08

续表 2

项目/年度	公式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	—	—	—	—	—
经营活动收入	A	11,402.09	11,402.09	11,402.09	11,402.09	11,402.09	11,402.09
经营活动支出	B	692.09	700.02	708.20	716.62	725.29	734.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2,566.76	2,668.85	2,894.86	2,973.43	2,970.93	2,968.3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8,143.24	8,033.22	7,799.03	7,712.04	7,705.87	7,699.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	—	—	—	—	—
建设成本支出	E						
流动资金支出	F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	-	-	-	-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	—	—	—	—	—
资本金（自有资金）	H						
专项债券	I						
银行借款	J						
偿还债券本金	K	-	30,000.00	16,200.00	-	-	-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	-	-	-	-	-
支付债券利息	M	2,476.44	2,058.94	1,145.44	821.44	821.44	821.44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	-	-	-	-	-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2,476.44	-32,058.94	-17,345.44	-821.44	-821.44	-821.44
四、期初现金	P	36,727.08	42,393.88	18,368.16	8,821.75	15,712.35	22,596.78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5,666.80	-24,025.72	-9,546.41	6,890.60	6,884.43	6,878.07
五、期末现金	R=P+Q	42,393.88	18,368.16	8,821.75	15,712.35	22,596.78	29,474.85

续表 3

项目/年度	公式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	—	—	—	—	—
经营活动收入	A	11,402.09	11,402.09	11,402.09	11,402.09	11,402.09	11,402.09
经营活动支出	B	743.43	752.91	762.66	772.71	783.07	793.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2,965.69	2,962.95	2,960.13	2,957.23	2,954.24	2,951.16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7,692.97	7,686.23	7,679.30	7,672.15	7,664.78	7,657.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	—	—	—	—	—
建设成本支出	E						
流动资金支出	F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	-	-	-	-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	—	—	—	—	—
资本金（自有资金）	H						
专项债券	I						
银行借款	J						
偿还债券本金	K	-	-	-	-	-	-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	-	-	-	-	-
支付债券利息	M	821.44	821.44	821.44	821.44	821.44	821.44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	-	-	-	-	-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821.44	-821.44	-821.44	-821.44	-821.44	-821.44
四、期初现金	P	29,474.85	36,346.38	43,211.17	50,069.03	56,919.74	63,763.08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6,871.53	6,864.79	6,857.86	6,850.71	6,843.34	6,835.76
五、期末现金	R=P+Q	36,346.38	43,211.17	50,069.03	56,919.74	63,763.08	70,598.84

续表 4

项目/年度	公式	2046 年	2047 年	2048 年	2049 年	2050 年	205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	—	—	—	—	—
经营活动收入	A	11,402.09	11,402.09	11,402.09	11,402.09	11,402.09	11,402.09
经营活动支出	B	804.71	816.02	827.68	839.69	852.05	864.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2,947.99	2,944.73	2,941.36	2,937.90	2,934.32	2,930.6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7,649.39	7,641.34	7,633.05	7,624.50	7,615.72	7,606.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	—	—	—	—	—
建设成本支出	E						
流动资金支出	F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	-	-	-	-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	—	—	—	—	—
资本金（自有资金）	H						
专项债券	I						
银行借款	J						
偿还债券本金	K	-	-	-	-	-	-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	-	-	-	-	-
支付债券利息	M	821.44	821.44	821.44	821.44	821.44	821.44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	-	-	-	-	-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821.44	-821.44	-821.44	-821.44	-821.44	-821.44
四、期初现金	P	70,598.84	77,426.79	84,246.69	91,058.30	97,861.36	104,655.64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6,827.95	6,819.90	6,811.61	6,803.06	6,794.28	6,785.21
五、期末现金	R=P+Q	77,426.79	84,246.69	91,058.30	97,861.36	104,655.64	111,440.85

续表 5

项目/年度	公式	2052 年	2053 年	205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	—	—
经营活动收入	A	11,402.09	11,402.09	11,402.09
经营活动支出	B	877.90	891.40	905.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2,926.86	2,951.20	3,024.5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7,597.33	7,559.49	7,472.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	—	—
建设成本支出	E			
流动资金支出	F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	-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	—	—
资本金（自有资金）	H			
专项债券	I			
银行借款	J			
偿还债券本金	K	-	8,800.00	21,0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	-	-
支付债券利息	M	821.44	708.52	399.0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	-	-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821.44	-9,508.52	-21,399.00
四、期初现金	P	111,440.85	118,216.74	116,267.71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6,775.89	-1,949.03	-13,926.78
五、期末现金	R=P+Q	118,216.74	116,267.71	102,340.93

（二）应付本息情况

1、专项债券

本项目 2023 年 02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4,800.00 万元，期限 30 年，利率 3.38%；2023 年 05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期限 30 年，利率 3.18%；2023 年 9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10,000.00 万元，调出 8,000.00 万元，期限 30 年，利率 3.08%；2024 年 2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5,000.00 万元，期限 30 年，利率 2.75%；2024 年 3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5,000.00 万元，期限 30 年，利率 2.65%；2024 年 8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6,000.00 万元，期限 30 年，利率 2.4%；2024 年 10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5,000.00 万元，期限 30 年，利率 2.4%；2025 年 3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10,000.00 万元，期限 10 年，利率 2.07%。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15,700.00 万元，假设债券期限 10 年，利率为 4.00%；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20,500.00 万元，假设债券期限 10 年，利率 4.00%（2025 年下半年发行 4,300.00 万元，2026 年上半年发行 16,200.00 万元）。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表 3 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单位：万元）

债券存续期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3 年	-	8,800.00		8,800.00	3.38%, 3.18%	112.92	112.92

2024 年	8,800.00	21,000.00		29,800.00	3.38%, 3.18%, 3.08%, 2.75%, 2.65%	422.44	422.44
2025 年	29,800.00	30,000.00		59,800.00	3.38%, 3.18%, 3.08%, 2.75%, 2.65%, 2.4%, 4.00%	1,021.44	1,021.44
2026 年	59,800.00	16,200.00		76,000.00	3.38%, 3.18%, 3.08%, 2.75%, 2.65%, 2.4%, 4.00%	2,345.44	2,345.44
2027 年	76,000.00			76,000.00	3.38%, 3.18%, 3.08%, 2.75%, 2.65%, 2.4%, 4.00%	2,669.44	2,669.44
2028 年	76,000.00			76,000.00	3.38%, 3.18%, 3.08%, 2.75%, 2.65%, 2.4%, 4.00%	2,669.44	2,669.44
2029 年	76,000.00			76,000.00	3.38%, 3.18%, 3.08%, 2.75%, 2.65%, 2.4%, 4.00%	2,669.44	2,669.44
2030 年	76,000.00			76,000.00	3.38%, 3.18%, 3.08%, 2.75%, 2.65%, 2.4%, 4.00%	2,669.44	2,669.44
2031 年	76,000.00			76,000.00	3.38%, 3.18%, 3.08%, 2.75%, 2.65%, 2.4%, 4.00%	2,669.44	2,669.44
2032 年	76,000.00			76,000.00	3.38%, 3.18%, 3.08%, 2.75%, 2.65%, 2.4%, 4.00%	2,669.44	2,669.44
2033 年	76,000.00			76,000.00	3.38%, 3.18%, 3.08%, 2.75%, 2.65%, 2.4%, 4.00%	2,669.44	2,669.44

2034 年	76,000.00			76,000.00	3.38%, 3.18%, 3.08%, 2.75%, 2.65%, 2.4%, 4.00%	2,669.44	2,669.44
2035 年	76,000.00		30,000.00	46,000.00	3.38%, 3.18%, 3.08%, 2.75%, 2.65%, 2.4%, 4.00%	2,469.44	32,469.44
2036 年	46,000.00		16,200.00	29,800.00	3.38%, 3.18%, 3.08%, 2.75%, 2.65%, 2.4%, 4.00%	1,145.44	17,345.44
2037 年	29,800.00			29,800.00	3.38%, 3.18%, 3.08%, 2.75%, 2.65%, 2.4%	821.44	821.44
2038 年	29,800.00			29,800.00	3.38%, 3.18%, 3.08%, 2.75%, 2.65%, 2.4%	821.44	821.44
2039 年	29,800.00			29,800.00	3.38%, 3.18%, 3.08%, 2.75%, 2.65%, 2.4%	821.44	821.44
2040 年	29,800.00			29,800.00	3.38%, 3.18%, 3.08%, 2.75%, 2.65%, 2.4%	821.44	821.44
2041 年	29,800.00			29,800.00	3.38%, 3.18%, 3.08%, 2.75%, 2.65%, 2.4%	821.44	821.44
2042 年	29,800.00			29,800.00	3.38%, 3.18%, 3.08%, 2.75%, 2.65%, 2.4%	821.44	821.44
2043 年	29,800.00			29,800.00	3.38%, 3.18%, 3.08%, 2.75%, 2.65%, 2.4%	821.44	821.44
2044 年	29,800.00			29,800.00	3.38%, 3.18%, 3.08%, 2.75%, 2.65%, 2.4%	821.44	821.44
2045 年	29,800.00			29,800.00	3.38%, 3.18%, 3.08%, 2.75%, 2.65%, 2.4%	821.44	821.44

2046 年	29,800.00			29,800.00	3.38%, 3.18%, 3.08%, 2.75%, 2.65%, 2.4%	821.44	821.44
2047 年	29,800.00			29,800.00	3.38%, 3.18%, 3.08%, 2.75%, 2.65%, 2.4%	821.44	821.44
2048 年	29,800.00			29,800.00	3.38%, 3.18%, 3.08%, 2.75%, 2.65%, 2.4%	821.44	821.44
2049 年	29,800.00			29,800.00	3.38%, 3.18%, 3.08%, 2.75%, 2.65%, 2.4%	821.44	821.44
2050 年	29,800.00			29,800.00	3.38%, 3.18%, 3.08%, 2.75%, 2.65%, 2.4%	821.44	821.44
2051 年	29,800.00			29,800.00	3.38%, 3.18%, 3.08%, 2.75%, 2.65%, 2.4%	821.44	821.44
2052 年	29,800.00			29,800.00	3.38%, 3.18%, 3.08%, 2.75%, 2.65%, 2.4%	821.44	821.44
2053 年	29,800.00		8,800.00	21,000.00	3.38%, 3.18%, 3.08%, 2.75%, 2.65%, 2.4%	708.52	9,508.52
2054 年	21,000.00		21,000.00	-	2.75%, 2.65%, 2.4%	399.00	21,399.00
合计	-	76,000.00	76,000.00	-		43,123.20	117,193.20

(三) 本息覆盖倍数

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为 214,162.80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117,193.20 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83。

四、专项债券使用与项目收入缴库安排

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保证严格按照政府

债券管理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确保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

专项债券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根据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规定的还本付息安排，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应以本方案中的项目收入按照对应的缴库科目上缴财政，按时、足额支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

五、项目风险分析

（一）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自然环境与施工条件的风险：项目工程贯穿春夏秋冬四季，雨天是工期滞后的主要因素，对雨天带来的工期滞后，应合理的调整施工作业时间、夜间加班来保证工程的质量和工期节点。夜班作业是施工期间的工作制度，不是突击行为，项目部管理人员坚持现场带班，坚守施工现场。各项工序严格做好夜间施工记录。夜间作业人比较疲惫，容易出现不安全因素。

施工方风险：施工现场的情况千变万化，若承包单位的施工方案不恰当、计划不周详、管理不完善、解决问题不及时等，都会影响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因此，在工程投标阶段对组织机构及管理模式进行详细的规划，结合目前流行的、先进的管理模式及组织机构，组织精干、高效、富有创造力及充满活力的专业化管理团队。项目任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均具有丰富的工程施工经验，并均具有类似工程的管理和施工经

验。

设计单位与供应商风险：由于原设计有问题需要修改，或由于业主提出了新的要求等原因造成设计图纸质量问题；施工过程中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

工程事故风险：工程事故是在工程施工中指能够对人造成伤亡或对物造成突发性损害的因素。常见工程危险因素有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起重伤害、坍塌、机械伤害、触电、车辆伤害、中毒和窒息、火灾等。

（二）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市场把控不合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周边环境的变化。无视回报一味的投入、扩张将可能成为企业发展的绊脚石。成本控制不当，成本是企业产品定价的依据。也是企业资源消耗的载体，成本管控的好坏，直接影响企业的经营效益。

2、运营成本增加风险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特别是日常检查、养护和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抢险救灾及运营效益。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一）项目概况

东营港医疗卫生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主管部门为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人民政府，项目单位为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人民政府，本次拟申请专项债券 1.57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

（二）评估内容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第三十七条“卫生健康”第 5 款的规定：“医疗服务设施建设：预防保健、卫生应急、卫生监督服务设施建设，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传染病、儿童、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和康复医院（中心）、护理院（中心）、安宁疗护中心、全科医疗设施与服务，医养结合设施与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符合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规划，有利于促进我国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强化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职能。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改善疾控基础条件，强化基层公共卫生体系。落实

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加强实验室检测网络建设，健全医疗救治、科技支撑、物资保障体系，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建立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救治网络，建立健全统一的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大型公共建筑预设平疫结合改造接口。筑牢口岸防疫防线。加强公共卫生学院和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强化慢性病预防、早期筛查和综合干预。完善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

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规划，有利于促进我国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

（3）符合山东省“十四五”规划，有利于促进我省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

《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新一轮区域医疗能力“攀登计划”，加强公立医院建设、管理和考核，打造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为引领、以省级区域医疗中心为支撑、以国家疑难病症诊治中心为骨干、以专病专科医院和重点疾病中西医结合防治为特色、以临床重点专科和特色专科为重点的高层次医疗服务体系。编制实施综合及专科类别国家区

域医疗中心建设方案。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加强乡镇卫生院、农村卫生室和城镇社区医疗服务中心建设。”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山东省“十四五”规划，有利于促进我省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

（4）符合东营市“十四五”规划，有利于促进我市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

《东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属性，加强公立医院建设和管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按照人口分布和服务半径合理布局基本医疗卫生资源，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明确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完善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推进胜利油田中心医院、市人民医院等骨干医院借助优势学科平台增强服务能力，带动提升全市医疗服务能力。积极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完善县乡一体、乡村一体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引导资源下沉。创新医疗卫生服务模式，推进医防融合服务。加强精神卫生、传染病、肿瘤、急诊急救、护理和康复等专科医院建设。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推动中医药信息化建设。”

（5）推动东营市城市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在东营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东营市上下齐心协力，经济社会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就，经济提速、社会进步、城市变美。但打造宜居城市除需要完备的硬件设施外，更需要通过完善城市服务功能，加强医疗、教育、文化等软环境的建设，提升城市软实力来支撑。我们可借助其成熟的医疗核心技术、科研实力、和品牌效应，全面提升东营的医疗服务和文化水平及东营的城市品位，只有这样东营才能成为具有特色鲜明、环境优美、医疗健康功能齐全的黄河流域宜居城市。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医疗服务体制改革，给东营港经济开发区中心医院发展提供更广阔的发展空间；有利于医疗机构内部运行机制改革，激发医护人员的工作热情，医疗质量自然会逐步得以不断提高；有利于培养更好的卫技人才，“以人为本”的理念得以实现，为东营港经济开发区中心医院发展积蓄了强劲的动力。本项目的建设既是一种治院的思想、理念，也是一种治院的方略，更是治院的目标与过程的和谐统一。

2、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东营港医疗卫生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完成后，可改善当地就医医疗环境、优化医院布局，加快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满足辖区群众的医疗需求，同时大大提高了东营港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能力，全区整体医疗服务水平将得到提升。是一项利民惠民的工程，是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重要措

施。

3、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主要是医院房屋租赁现金流入、医疗设备租赁现金流入、停车场现金流入等，项目建设资金包含项目资本金及专项债券资金。通过对收入以及相关营运成本、税费的估算，测算得出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的息前净现金流量为214,162.80万元，融资本息合计为117,193.20万元，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1.83。

综上所述，该项目评估政策和项目预算编制符合预算管理、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等相关规定，采用最优方案，有较好的投入产出比，费用测算合理。

4、项目投资合规性

筹资合规性：（1）该项目资金来源渠道为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和专项债券，符合相关规定；（2）资金筹措程序科学规范，论证资料齐全；（3）资金筹措体现了权责对等，财权和事权匹配。

财政投入能力：（1）各级财政资金配套方式和承受能力科学合理；（2）各级财政部门和其他部门无类似项目资金重复投入；（3）财政资金支持方式科学合理。

筹资风险可控性：（1）对筹资风险认识全面；（2）有针对预期风险设定应对的措施；（3）应对措施可行、有效。

财政投入可行性：（1）财政支持方式合理；（2）符合预算法、政府债务管理等相关规定；（3）筹资规模合理。

资金分配合理性：（1）资金分配依据合理，具有或符合相关政策、测算标准或定额标准；（2）资金分配结果与政策目标、政策内容相匹配。

5、项目成熟度

2020年7月24日，东营市自然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鲁〔2020〕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134027号），权利人：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人民政府，共有情况：单独所有，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划拨，用途：医疗慈善用地，面积：115264.40 m²。

2022年10月26日，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东营港医疗卫生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立项的批复》（东港开审批2022-20）。

6、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项目资金筹措遵循投入一定资本金，保证项目顺利开工及后续融资的可能，发行专项债券从社会筹资的原则。

7、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根据建设单位收入来源情况汇报拟通过在建设期公司可获得的营业收入等，收入的测算根据类似项目、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当地的实际收费价格进行测算，成本预测按照近期运营数

据及日常管理人员等进行测算，预测基本合理。

8、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本项目总投资为 95,200.00 万元，项目来源为项目建设单位自筹 19200.00 万元，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 76000.00 万元。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为 20%，本项目资本金比例 20.17%，符合国务院对资本金的规定，且融资中的专项债券专项用于东营港医疗卫生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符合专项债券的支持方向，因此，本项目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9、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强。根据本项目资金测算平衡情况，（1）期末累计现金结存额大于零；（2）专项债券资金当年可使用完毕；（3）现金流与专项债券期限相匹配。

项目偿债风险可能存在以下三点：（1）投资风险：因投资测算不准确，估算投资不能完成项目建设的风险，影响项目投入使用时间，不能实现预期收益。（2）经营风险：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收益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同时，项目日常经营性支出涉及人力成本、维修费用等变动因素，实际支出增加也降低偿债能力。（3）资金风险：本项目资金为上级资金和地方资金配套，通过综合分析，本项目资金有保证，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偿债计划可行。

10、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处于项目建设前期，绩效目标以项目建设进展及项目建成投产后预期还款收益测算作为绩效目标确定，目标即考虑了项目建设的进度及必要条件，也考虑了项目建成投产后还款资金来源需满足专项债券资金还款来源，同时，也根据项目具有公益性的特点确定了项目的社会满意度，绩效目标合理。

（三）评估结论

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的息前净现金流量为 214,162.80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为 117,193.20 万元，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 1.83，符合专项债发行要求；项目可以通过自筹、发行专项债券、银行贷款等方式完成资金筹措，为本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本项目的顺利施工。总的来说，本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可实施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